

主日信息回應 - 大使命的实践

鍾舜貴牧師10/12/2008

經文: 馬太福音 28:18-20

大綱:

一. 需倚靠主所賜的權柄 [18]

1. 明白主擁有的權柄

君王之權[太 28:18]

釋放之權[可 16:16]

赦免之權[路 24:47]

差遣之權[約 20:21]

2. 支取屬靈的權柄

二. 需履行主託付的使命[19]

1. 要領萬民歸向主

2. 要使萬民作門徒

T 4 T [Training for Trainer]

a. 向人傳福音

b. 門徒訓練

c. 建立新據點

三. 需抓住主同在的應許[20]

1. 相信應許必成就

2. 明白應許有條件

a. 遵行傳福音的吩咐

b. 遵行主一切的吩咐

結論:

教會落實大使命

若不是宣教士 便是差派者

若不是海外差傳 便是本地宣教

若不是全職侍奉 便是帶職侍奉

討論題目:

1. 大使命的內容、對象、時間、範圍是什麼？我們的角色是什麼？
2. “主同在”的條件是什麼？主是怎樣應許的？信徒有何責任？
3. 大使命的完成以什麼為標志？之後的歷史進程是怎樣的？
4. 你我應當怎樣參與大使命？